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92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926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第79條第3項、第5項及第80條之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之規定，皆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（資遣）並支領之退休金（資遣給與）者；另，公務人員曾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在職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該年資與再任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15條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3/22 14:48:08